

证券代码：839470

证券简称：超高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399号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龙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监事3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

人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即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